

证券代码：836755 证券简称：亭联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13 幢 610 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10时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55	亭联科技	2025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 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1）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2）

#### 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3）

#### 5.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特此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 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9时-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13幢610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13幢610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一）《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亭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